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建議分拆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

**利福中國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利福中國上市文件的刊發**

**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調任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分拆及利福中國股份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實物分派利福中國股份予股東之方式進行。

### **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利福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有條件分派須達成分拆條件，方可作實。倘分拆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建議分拆將不會落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示，確定有條件分派資格的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有條件分派，所有妥善完成及妥為蓋印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利福中國上市文件的刊發**

利福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利福中國網站 [www.lifestylechina.com.hk](http://www.lifestylechina.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stylehk.com.hk](http://www.lifestylehk.com.hk) 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利福中國建議上市的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詳情將由利福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 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與利福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補充契約，以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利福地產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利福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契約。就建議分拆而言，補充契約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利福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利福中國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利福地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世高有限公司(利福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Congenial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就香港餐廳物業訂立協議。

本公司由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33.70%，而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將於有條件分派完成後成為利福中國的控股股東之一。非執行董事劉先生透過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於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最終擁有80%權益。於有條件分派完成後，劉先生亦將直接或透過Dynamic Castle Limited於利福中國擁有另外17.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利福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將為United Goal的聯繫人，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有條件分派完成後，據香港餐廳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年度上限的最高年度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故香港餐廳租賃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調任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劉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鑑於其於利福中國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新職位，劉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

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利福中國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利福中國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分拆及利福中國股份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實物分派利福中國股份予股東之方式進行(「建議分拆」)。

## 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利福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 有條件分派之條件

有條件分派須達成分拆條件，方可作實。倘分拆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建議分拆將不會落實。

### 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倘有條件分派成為無條件，其將完全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實物分派利福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進行。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一股利福中國股份。有條件分派下的零碎股份權益會由本公司保留並於市場出售，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會將出售所得淨額款項撥歸其所有。

根據有條件分派，由於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一股利福中國股份，故不會委任代理提供利福中國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利福中國股東如有意出售根據有條件分派收取

的利福中國股份碎股，應聯絡自身的經紀。

##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發有條件分派但不會收取利福中國股份。取而代之，他們本應根據有條件分派收取的利福中國股份將由本公司代表他們於利福中國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當前市價出售，並將收取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倘該所得款項超過1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向有關除外股東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名冊，有三名本公司海外股東的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名冊，應無除外司法管轄區。

倘基於本公司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除外司法管轄區有異，本公司將於分派記錄日期後公佈除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公告(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發出。有關除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下文「利福中國上市文件的刊發」一段載述可獲取及查閱上市文件的情況。

## 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提供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國結算持有58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會及利福中國董事局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有條件分派收取利福中國股份。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滬港通的常問問題系列29，其中國結算股份戶口獲存入利福中國股份的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可購買利福中國股份，因為利福中國股份並非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

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及分派記錄日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示，確定有條件分派資格的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有條件分派，所有妥善完成及妥為蓋印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利福中國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利福中國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七月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七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有條件分派利福中國股份的最後期限 ..... 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 七月七日(星期四)至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分派記錄日期 .....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利福中國股份股票 .....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利福中國股份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除外股東支付出售彼等根據有條件

分派本應收取利福中國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八月五日(星期五)

## 利福中國上市文件的刊發

利福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利福中國網站 [www.lifestylechina.com.hk](http://www.lifestylechina.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stylehk.com.hk](http://www.lifestylehk.com.hk) 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利福中國建議上市的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詳情將由利福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 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

茲提述利福地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利福地產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分拆而向利福地產作出之不競爭契約。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與利福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補充契約，以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為利福地產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利福地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利福地產透過訂立補充契約而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構成利福地產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利福地產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利福地產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利福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契約。

就建議分拆而言，補充契約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利福中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利福中國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利福地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補充契約(亦即建議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將於有條件分派日期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世高有限公司（「世高」，利福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Congenial Company Limited（「Congenial」，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就以下物業訂立協議（「香港餐廳租賃協議」）。香港餐廳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
| 訂約方           | ： (1) Congenial（作為香港餐廳物業（定義見下文）的業主）<br>(2) 世高（作為香港餐廳物業的租戶）                            |
| 香港餐廳租賃協議的物業位置 | ：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22樓若干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11,569平方呎（「香港餐廳物業」）                                 |
| 租期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租戶每月應付租金      | ： 按世高於香港餐廳物業產生的每月銷售所得款項的17%計算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
|               |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閱香港餐廳租賃協議的條款，認為世高根據香港餐廳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類似餐廳於香港餐廳租賃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一致。 |
| 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 ： 有關香港餐廳物業的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將按成本向世高收取。  |
| 用途            | ： 香港餐廳物業僅供利福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作餐廳用途。  |

## 交易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及之後，香港餐廳物業一直由利福中國集團用作經營提供日本菜的香港和三昧，且利福中國集團一直按每月銷售所得款項的17%支付營業額租金。上市後，香港餐廳物業將繼續用作該用途。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世高根據香港餐廳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類似餐廳於香港餐廳租賃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一致，而董事經計及該意見後認為訂立香港餐廳租賃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而毋須尋找新租戶。

## 香港餐廳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世高應付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6,5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香港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年度上限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乃由於其所覆蓋的期間並非完整年度，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底僅有約6個月。

倘世高根據香港餐廳租賃協議應付予Congenial的實際金額超過香港年度上限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年度上限失效之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其獨立股東的同意。

香港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世高根據香港餐廳租賃協議應付予Congenial的估計營業額租金而釐定，而估計營業額租金乃基於經計及香港和三昧過往營業額表現及香港和三昧的預期營業額增長的估計銷售收入。

## 過往數據

世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的租金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已付租金 | 10,336         | 10,719 | 11,505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由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33.70%，而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將於有條件分派完成後成為利福中國的控股股東之一。非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劉先生」）通過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於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80%最終權益。劉先生亦將於有條件分派完成後直接或通過Dynamic Castle Limited於利福中國擁有另外17.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利福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將為United Goal之聯繫人，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有條件分派完成後，香港餐廳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香港餐廳租賃協議及百智有限公司（利福中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堅享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業主）就租用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20樓的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273平方呎）以供利福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用作辦公室用途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皆由本集團與利福中國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其並無就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下的關連交易而合併，乃由於該兩項租賃協議於不同日期訂立並參考類似物業於當時的現行租金分別進行磋商，其各自涉及不同用途並按獨立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互相依賴。

由於香港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香港餐廳租賃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

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劉先生、劉今蟾小姐(劉先生之女兒)及劉玉慧女士(劉先生之胞姊)(均為董事)被視為於香港餐廳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於香港餐廳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同意放棄投票及並不計入有關香港餐廳租賃協議之法定人數中。

## 有關本集團、利福中國集團及利福地產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店及其他相關業務及物業持有。

利福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以及餐廳業務。

利福地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 董事調任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劉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鑑於其於利福中國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新職位，劉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劉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制定及執行政策與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目標。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調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 文學士學位，後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及一九七八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 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百貨店零售以及食肆與超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企業經驗。

劉先生曾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彼辭任止。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利福地產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利福中國執行董事。彼亦為利福中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成員。

二零零六年，香港內幕交易審裁處(「內幕交易審裁處」)判定，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日交易匯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構成內幕交易，責令劉先生未經法院許可，不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12個月內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華人置業」)或中核國際有限

公司(「中核」)(前稱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之董事，亦責令其向政府支付所得相關利潤、罰款及調查開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並無劉先生未履行頒令。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置業」，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改稱為勒泰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的若干附屬公司(即Winner Ways Limited、Best Funds Investment Limited、Unioncorp Limited、緯俊國際有限公司、建欣投資有限公司、祥駿有限公司、建誠投資有限公司、鴻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Super Culture Limited)於劉先生為該等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時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至祥置業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重組安排完成重組後，華人置業(作為重組的投資者)成為至祥置業當時之控股股東，當時為華人置業執行董事的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上述至祥置業集團的重組，乃於至祥置業集團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資金緊絀的關鍵時刻達成的拯救方案。

華人置業成為至祥置業當時之控股股東前，至祥置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已不甚理想。劉先生獲委任為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是用以在華人置業收購至祥置業控股權益後在該等公司代表華人置業的利益，且劉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業務而導致該等公司最終陷入財務困難及清盤。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開始清盤並全部解散。

此外，在劉先生不再擔任華人置業董事起12個月內，根據債權人的呈請，於二零零四年提出對華人置業聯營公司創德投資有限公司(「創德」)的清盤令。涉及呈請的債務合共約為3,960,000港元，即呈請人就其購買由創德作為發展商的樓宇內的一個單位的若干瑕疵向創德提出訴訟的訴訟費及開支，另加利息。劉先生於創德開發上述樓宇及有關單位出售予呈請人時並非創德的董事。有關上文所述至祥置業附屬公司及華人置業聯營公司的清盤並無對劉先生個人提出索償。.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予劉先生的年度袍金為200,000港元。

劉先生為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及Dynamic Castle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及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劉先生為劉今蟾小姐之父親及劉玉慧女士之胞弟。

本公司由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33.70%，而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透過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最終擁有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之80%權益。劉先生亦直接或透過Dynamic Castle Limited擁有本公司另外的17.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劉先生調職及／或辭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在委任合適替任人選前，誠如董事會協定及批准，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將根據業務計劃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內處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

##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利福中國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利福中國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結算」           |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
| 「有條件分派」          | 指 (須滿足分拆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下列方式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br><br>(a) 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利福中國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之利福中國股份； |

|          |   |
|----------|---|
|          | (b) 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方式向除外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由本公司代表除外股東在利福中國股份按通行市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出售彼等根據有條件分派有權收取之利福中國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分派記錄日期」 |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確定獲得有條件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
| 「除外司法權區」 | 指 該等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並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根據有條件分派，向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分派利福中國股份。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除外司法權區 |
| 「除外股東」   | 指 海外股東，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並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其根據有條件分派獲得利福中國股份的權利屬必要或適宜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利福中國」      | 指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福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利福中國集團」    | 指 利福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 「利福中國股東」    | 指 利福中國股份之持有人   |
| 「利福中國股份」    | 指 利福中國股本中之普通股  |
| 「利福地產」      | 指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及目前由本公司擁有約59.56%權益 |
| 「利福地產集團」    | 指 利福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        | 指 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
| 「上市文件」      | 指 利福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有關建議分拆之上市文件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由董事會決定作為履行分拆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的該等較後日期                             |
| 「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 | 指 本公司與利福地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不競爭契約                                       |
| 「利福地產獨立股東」  | 指 本公司、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利福地產股東  |
| 「劉先生」       | 指 劉鑾鴻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惟除外股東除外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分拆條件」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批准於分派記錄日已發行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利福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補充契約，以修訂利福地產不競爭契約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今蟾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今蟾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